



香港廣西青年聯會

HONG KONG GUANGXI YOUTH
ORGANISATIONS LIMITED

譚志源局長：

本會認為實行特首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和香港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審慎、穩步推進。而香港特首普選源於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所以制定特首普選辦法，必須嚴格遵循香港基本法，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體現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

本團體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針對《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中的議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

1. 提名委員會組成：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民意基礎和認受性的選舉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
-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維持不變。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相對穩定，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
- 「佔中事件」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

2. 提名委員會提名方式：

- 應分為「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這樣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 4 - 8 名參選人的足夠選擇。
-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 4 - 8 名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本會認為“每人 2 至 3 票”的投票方式，已給予了提名委員會委員充分的自由選擇權，以選擇心目中最合適的候選人，同時也有利於產生 2-3 名候選人。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77 號環藝中心 23 樓 1-7 室
RM1-7,23/F CEO Tower, 77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 3595 1191 ☎: 3914 8954 ✉: info@hkqyhk 🌐: www.hkqyhk



香港廣西青年聯會

HONG KONG GUANGXI YOUTH
ORGANISATIONS LIMITED

- 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並提供公平機會給參選人創造機會，便於其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政綱，爭取支持。
 -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提名候選人之前，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現行條例已將基本法第 44 條的審查內容吸收到在內，還應規定其他有關內容，例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
3. 提名委員會任期：
- 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與之相適應，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4. 普選投票機制：
-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浪費資源及公帑等，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持，在盡可能允許選民充分表達意願的同時，又不像排序複選制那麼複雜、不易理解和操作。
5. 任命權：
- 中央政府絕對有擁有實質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為實現任命行政長官法律制度的完整性，避免憲制困局，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並應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或提前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在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前，有關選舉訴訟必須審結，如不能審結，則有關案件應終止。
6.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



團體名稱：香港廣西青年聯會

簽名：陳志強

聯繫方式：_____

(電話/傳真/電郵)

2015 年 1 月 22 日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77 號環薈中心 23 樓 1-7 室
RM1-7,23/F CEO Tower, 77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 3595 1191 ☎: 3914 8954 ✉: info@hkgyh.org 🌐: www.hkgyh.org